

契 稅 申 報 書 附 聯  
(新所有權人使用土地、房屋情形申報表)

一、土地部分

108 年 3 月 26 日

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 **金華** 段 小段 **77-7** 地號土地取得後係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 9 月 22 日前辦竣戶籍登記後，再補送有關文件，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二、房屋部分 (稅籍編號：**07170899460**)

坐落 **育平五** 街路 段 弄 **99** 號 **4** 樓房屋取得後使用情形如下：

使用別	面積	層次		四	陽台	花台		
		自	住					
住家	自	住		91.27m <sup>2</sup>	10.27m <sup>2</sup>	0.98m <sup>2</sup>		
	非	住						
非住家	營	業						
	營	業	減半					
	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							
	非	住	非營					

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，如違反規定，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以6至30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。如有疑問請洽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管理科)。

※本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以上內容

申報人 **王○明**

蓋章

印

電話：**06-2119611**

收文

年

月

日

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D100000000**

備註：

本人選取上述房屋為自住使用，因超過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自住房屋全國 3 戶之限制，放棄  本人  配偶  未成年子女所有            縣市            鄉鎮市區            街路段    巷    弄    號    樓    房屋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。

- 1、自住房屋，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無出租使用，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。
- 2、公益出租使用房屋，指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(認)定之公益出租人，於核(認)定之有效期間內，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。